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相　對　人　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少帆

相　對　人　蔡美人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| 附表：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<br>即利息起算日 |
| 001 | 108年4月3日 | 8,579,400元 | 1,205,851元 | 109年12月10日 |
| 002 | 109年6月1日 | 10,495,800元 | 9,329,600元 | 109年12月10日 |
| 003 | 109年8月28日 | 2,368,080元 | 2,236,500元 | 109年12月10日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